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

也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也门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²

3. 教科文组织鼓励也门提交全面的国家报告，用于有关《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和《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2015 年)的定期协商。³

4. 教科文组织鼓励也门政府与其分享所有相关信息，以便在教科文组织的受教育权观察站以及“她的地图集：监测女童和妇女的受教育权”这一工具中更新也门的国家概况。⁴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也门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⁵

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请也门充分遵守其关于国家在工商活动中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⁶

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也门政府按照该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所述，遵守也门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国际人道法、民法法和刑法承担的义务，确保以相辅相成的方式，根据这些法律保护妇女和女童，同时重点指出需要立即紧急落实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近期提出的建议。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8. 教科文组织鼓励也门在该国法律中增设一项条款，规定至少一年的免费义务教育。⁸

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充分纳入国内法，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都在国内法院适用。也门应确保法律和司法培训充分考虑到这些权利的可诉性，并促进将《公约》用作国内法的一个渊源。⁹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调立法权在确保充分实施《公约》方面的关键作用，并请议会依照其任务规定，在根据《公约》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采取必要步骤落实该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¹⁰

11. 该委员会还建议也门政府恢复宪法起草进程，确保 2015 年草案的规定与《公约》一致，并确保以透明和参与式的程序迅速通过宪法，同时考虑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意见，包括持不同意见的妇女和女童的意见。¹¹

12. 该委员会还建议也门根据《公约》第一条通过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包括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交叉形式的歧视。¹²

13. 此外，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将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无一例外地定为刑事罪，包括性骚扰(包括工作场所性骚扰)、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同时确保将所有强奸行为视为严重罪行，触发对犯罪者应有的惩罚。¹³

14. 该委员会还建议也门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草案定稿，并确保通过一项资源充足的国家行动计划予以实施。¹⁴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也门采取措施，使全国调查委员会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进一步加强其独立性，并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有效和独立地履行其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¹⁵

1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吁请也门加快通过有关法律草案，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同时确保其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在监测和处理人权申诉方面进行合作的模式。¹⁶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以及禁止在《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基于任何理由的直接和

间接歧视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律。¹⁷

18. 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确保有效保护所有人免受歧视，特别是保护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免受歧视。¹⁸

19. 该委员会承认道德和文化的多样性，但指出国内法律和实践必须始终坚持人权和不歧视的普遍性原则。因此，国内在政治、社会、宗教、文化或经济方面的考虑不能成为不遵守《公约》义务的理由。因此，该委员会请也门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非罪化，并确保有效保护人们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歧视。¹⁹

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也门消除有害做法及其背后的文化理由，为此与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合作，让公众、家长、宗教和社区领袖以及媒体认识到此类做法对女童的教育、健康和发展的有害影响。²⁰

21. 该委员会敦促政府依照 2014 年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通过有关宪法条款草案，将男女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均定为 18 岁，确保与 2014 年《儿童和安全孕产法》草案和《儿童权利法》草案的任何修订保持一致。²¹

22. 委员会还敦促也门无一例外地将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凡犯罪者，均予以起诉和惩处。²²

23. 此外，委员会敦促也门政府废除《国籍法》中的歧视性条款，确保妇女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与男子平等地有权取得、转移、保留和改变国籍，包括作为已归化的也门公民将国籍传给子女，此外在非国民配偶方面，确保全面追溯实施该法，废除对也门妇女在国籍事项上需要事先获得部长批准的任何额外要求。²³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2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关于为调查也门冲突各方所犯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指控而向全国调查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援助的实施情况的报告中，建议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保护与全国委员会合作的受害者和证人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和报复，并提供安全的空间，使他们能够在私密条件下与全国委员会的委员和工作人员交谈。²⁴

25. 高级专员还建议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权利，包括了解真相、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的权利。²⁵

26. 高级专员吁请也门总检察长对从全国调查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和案件，成系统、迅速和有效地采取行动，不论据称犯罪者是何身份；确保依照国际标准，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和起诉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案件。²⁶

3. 国际人道法

27. 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涉期间，也门政府和胡塞武装之间继续发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相关的习惯国际人道法对此适用。冲突各方、包括联军成员，除了根据其已批准的其他条约承担的义务外，还受这些规范的约束。管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

律框架同样适用于也门政府与其他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以及不同武装团体之间发生在也门的其他此类冲突。

28. 高级专员吁请冲突各方与全国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使之可以安全而有效地执行任务，尤其是准许该委员会进入也门所有地区，包括所有剥夺自由场所，并向其提供要求的所有信息。²⁷

29. 高级专员还敦促冲突各方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以及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在以往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就冲突各方践踏和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进行切实问责。²⁸

30.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建议也门政府继续并优先付出努力，便利人道主义准入，便利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工作，并便利爆炸物清除和爆炸物风险教育。²⁹

31. 该办公室还建议也门政府吁请安全地带部队遵守 2014 年与政府签署的行动计划和 2018 年的实施路线图，并继续参加有关活动，例如对其部队进行关于武装冲突中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培训。³⁰

32. 该办公室还建议也门政府通过一项关于释放在军事行动期间被拘留的儿童移交规程，并释放因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首先作为受害者对待，并将拘留用作最后手段，拘留期应尽可能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国际少年司法标准为指导原则。³¹

33. 此外，该办公室建议也门政府让军队撤出其使用的学校和医院，修复这些场所，并将之移交给民间教育行为体；面向曾经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建立一个正式、全面和综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³²

3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也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有效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行为，包括袭击卫生机构、粮食和水基础设施及学校等民用基础设施的行为的责任人。³³

35. 该委员会还建议向军队提供关于人权和人道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的系统培训，以确保在军事行动中遵守区分原则、相称性原则和预防原则，并禁止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³⁴

36. 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为武装冲突背景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并确保充分赔偿。³⁵

37. 此外，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加大努力，继续重建和恢复重要基础设施，例如先前遭到破坏的水和粮食基础设施以及被摧毁的学校和医疗设施，为此创造更多资源，包括通过国际合作这样做。³⁶

38. 另外，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向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资产提供保护，并对所有妨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有效调查；采取措施，消除对 人道主义机构提供援助的工作的一切障碍和干涉；向所有需要援助的平民提供安全、快速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救济通道；重新开放道路，取消全国各地对运送粮食、药品和其他必需品的任何限制。³⁷

39. 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清除现有的地雷和未爆弹药，并采取实际措施减少这类爆炸物的影响。该委员会还建议也门与国际社会合作，确保为标示和清除未爆炸弹药和地雷提供必要的技术设备。³⁸

4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也门政府为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联合国实体独立进入所有地区提供便利，以便能够监测和记录对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平民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全面规模和范围。³⁹

41. 该委员会敦促也门政府与非国家武装团体一道，无条件地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促成人道主义援助在也门全境的快速、安全和无阻通行，以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和第 2165(2014)号决议，以及后续的各项决议和协定。⁴⁰

42. 该委员会还敦促也门政府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遵守其义务，按照国际标准，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政府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罪行。⁴¹

4.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43.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建议也门政府继续努力，调查、起诉和制裁任何查实对严重侵犯儿童行为负有责任的人，从而促进问责，并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诉诸司法并得到全面、适合年龄、性别敏感和包容残疾人的保护服务。⁴²

44. 教科文组织敦促也门政府调查记者遇害案件，并向教科文组织自愿报告司法后续行动的情况。⁴³

4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请也门政府彻底、公正和有效地调查所有关于人权维护者生命、人身完整或自由受到攻击的报告，以及人权维护者遭受的暴力、威胁、骚扰、恐吓、欺凌和诽谤行为，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⁴⁴

46. 该委员会还建议也门政府设立一个机构，负责监督解决土地纠纷；制定和执行基于人权的财产制度以及高效、全面和透明的土地登记制度。⁴⁵

5.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7. 教科文组织建议也门政府将诽谤非刑罪化，并将之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民法；实施信息自由法，并按照国际标准加强监督机构的独立性。⁴⁶

48. 教科文组织鼓励也门政府按照国际人权法，设立一个独立的广播监管机构，负责发放和管理广播许可证；并与教科文组织年度调查工具合作，衡量在获取信息方面的整体进展，并考虑将相关信息纳入该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下的自愿国别评估。⁴⁷

49. 教科文组织鼓励也门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以加强对记者的保护。⁴⁸

5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请也门保证切实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那些致力于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人权维护者，使其免遭一切形式的骚扰、恐吓和报复。⁴⁹

51. 该委员会还请也门政府就人权维护者工作的重要性开展宣传运动，以便营造宽容的氛围，使他们能够完成使命，而不用担心遭到任何形式的恐吓、威胁或报复。⁵⁰

6.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5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也门政府制定面向所有一线响应人员的标准作业程序，特别是针对边境官员、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工作人员、医务人员、执法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以便及早识别贩运受害者并将之转介给适合性别的援助和保护服务机构。⁵¹

53. 该委员会敦促该国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国籍、族裔和残疾分列的数据，反映也门境内和从也门贩运人口的案件的普遍程度、提起的刑事诉讼的数量以及对贩运相关犯罪行为判刑的情况。⁵²

54. 该委员会还敦促也门政府与邻国接触，达成双边或区域协定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以防止妇女和女童被贩运；并加快通过反贩运法草案，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包括为此制定一项资金充足的国家计划。⁵³

55. 此外，该委员会敦促也门政府起诉任何延续奴隶制的人并予以应有的惩处，从而确保被奴役的妇女和女童立即获得自由、身份证件和长期康复服务。⁵⁴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优先创造就业机会，特别是为年轻人创造就业机会。该委员会还建议也门提供提高工作技能和就业能力的教育和培训课程，特别是面向年轻人、妇女和残疾人提供这些教育和培训课程。⁵⁵

8. 社会保障权

5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制定一项长期行动计划，以振兴和加强国家社会保护制度。该委员会请也门充分遵守其关于社会保障的权利的第19(2007)号一般性意见。⁵⁶

9. 适当生活水准权

5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优先从根源上处理腐败问题；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法律上和实践中的公共行政以及公共资源使用的透明和问责，包括在国际合作框架内所收到资金的使用方面的透明和问责。⁵⁷

59. 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机关和机构，包括确保其独立性，并为培训和机构能力建设方案提供充足的资金。⁵⁸

60. 该委员会还建议也门政府确保有效实施反腐败措施，并采取步骤切实保护腐败案件受害者及其律师、反腐败活动人士、举报人和证人。⁵⁹

61. 该委员会建议也门在全国范围内恢复向公务员支付工资，并消除支付工资的任何程序障碍。⁶⁰

62. 此外，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确保在其法律中明文规定保护措施以防止雇主或其组织干涉工会活动的行为，并处理所有干涉工会的案件。该委员会还建议也门修订《工会法》，以便允许工人及其组织建立和加入他们自己选择的联合会。⁶¹

10. 健康权

6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处理急性营养不良问题，特别是儿童的急性营养不良问题，包括通过紧急行动计划，在其中纳入降低国内急性营养不良率的明确目标。⁶²

64. 该委员会建议也门制定一项战略，处理慢性营养不良问题；并确保满足基本需求的人道主义和商业进口物资不受阻碍地流入该国和在该国境内流通。⁶³

65. 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通过立法和体制框架及战略，保障适足食物权，消除饥饿和慢性营养不良，并寻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技术支持，处理粮食不安全问题。⁶⁴

66. 此外，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监测、防止和减轻武装冲突对水和卫生服务的影响；并改善人们获得安全饮用水、个人卫生和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机会，特别关注境内流离失所者。⁶⁵

67. 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推广生产卡塔叶的替代品，鼓励农民种植耗水量较低的作物，并充分落实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⁶⁶

68. 该委员会还建议也门向卫生部门划拨充足的资源，确保包括生殖健康服务在内的卫生服务的提供、获得和质量，为此应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合格医务人员并提供充足的医疗设备、基础设施和医疗设施。⁶⁷

69. 此外，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采取措施确保药品和疫苗的提供，特别是向最弱势和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提供药品和疫苗，从而最大限度地扩大国际援助的影响。⁶⁸

70. 该委员会建议也门确保有效、可信、公正和透明地调查将医疗设施用于军事目的的情况以及所有针对医疗设施和人员的袭击，确保犯罪者受到应有的起诉并被问责；还建议该国加强措施，切实确保医疗设施完全非军事化。⁶⁹

7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加强卫生部门，防止本就有限的卫生基础设施进一步缩减，为此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确保提供负担得起和适当的卫生服务，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特别是在全国各地由熟练的助产士免费提供产前和产后护理以及产科急诊服务。⁷⁰

72. 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告知所有卫生工作者，政府的政策不要求妇女在寻求包括产科护理在内的卫生服务时有男性陪同，不论任何年龄；并教育妇女和女童以及男子和男童了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包括计划生育和负责任的性行为，并确保在全国各地提供负担得起的现代避孕药具，无需任何男性服务人员的许可。⁷¹

11. 受教育权

7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也门政府拨出专项预算，重建受冲突影响的学校，并从速全额支付教师工资；并谴责一切袭击学校的行为，加强措施，确保学校的非军事化，并确保迅速调查、起诉和惩处以学生为招募对象的行为人。⁷²

74. 该委员会还建议也门政府鼓励女童办理入学、到校上学和持续在学校接受教育，鼓励辍学女童重返校园，特别是在中等和高等教育阶段，并重点关注生活贫

困的女童、农村地区女童、怀孕女童和未成年母亲，为此取消教育直接费用，减少教育间接费用，并招聘更多女教师。⁷³

75. 委员会还吁请也门政府让家长、教师、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男女童认识到教育女童以增强其经济权能、个人发展和自主权的重要性。⁷⁴

12. 文化权利

7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通过一项行动计划，确保设在也门或在其境内运营的工商业实体开展的活动不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产生不利影响。⁷⁵

13.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7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也门确保适应措施尊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考虑 2018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该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⁷⁶

78. 该委员会建议也门继续与所有有关各方合作，促进联合国救助作业取得成功，防止红海发生漏油事件及其对该国和该区域潜在的灾难性环境和人道主义影响。⁷⁷

79. 该委员会还建议也门制定国家适应计划，重点关注气候变化的最重大影响；并发展关于气候变化对可能特别受影响的群体和个人所产生影响的诊断能力。⁷⁸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8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也门政府确保来自不同背景的妇女切实和包容地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参与所有重建举措，以及参与过渡期正义进程，特别是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决策层面，并为此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并按照也门接受的关于适当考虑在所有国家机构实行全国妇女大会提出的配额制度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包括设立 30% 的配额。⁷⁹

81. 该委员会敦促也门政府为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机会，使之能作为独立行为体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例如为此在它们与调解小组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以确保协调和采取联合举措，将妇女的优先事项纳入其中。⁸⁰

8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请也门政府在全国各地终止对所有妇女的男子陪同要求，并确保她们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该委员会请也门注意其关于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⁸¹

83. 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采取措施，将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包括性骚扰、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⁸²

84. 该委员会还建议也门防止性别暴力，确保所有案件得到调查，确保犯罪者受到起诉和适当判刑，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获得有效赔偿、庇护所和支助服务。⁸³

8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也门增加女法官、女检察官和女警官的人数，同时确保对所有司法人员进行能力建设，涉及严格适用刑法关于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的规定，以及以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方式开展调查和审判程序，该委员会还建议也门对医务人员进行义务培训。⁸⁴

86. 该委员会还建议也门为妇女利用所有司法设施提供便利，为此在法律和实践中废除由男性监护人陪同的要求，降低费用和文件要求，必要时提供程序便利和无障碍措施，以及提高公众对法律程序的认识、法律程序的透明度和速度。⁸⁵

87. 该委员会还建议也门收集关于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的数据，按年龄、区域、残疾以及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关系分列，并收集关于报告但未起诉的案件数量、定罪数量和判处的惩罚类型、无罪开释数量和判给幸存者的赔偿金额的数据。⁸⁶

2. 儿童

88.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建议也门政府继续实施 2014 年行动计划和 2018 年路线图，以制止和防止招募和利用儿童的行为，并继续加强现有措施，以防止军事行动中的儿童伤亡和防止其他严重侵权行为。⁸⁷

89. 该办公室建议也门政府继续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及时协调释放被拘留儿童，以便迅速和充分地采取方案对策；并让儿童保护行为体能不受阻碍地查访拘留设施。⁸⁸

9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敦促也门政府防止和消除童工劳动，包括通过一项打击童工劳动的国家计划，并在教育和公共场合宣传童工劳动的非法性及其对儿童福祉和发展的危害。⁸⁹

91. 该委员会还敦促也门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14 岁以下儿童不从事学徒工作；并加强童工劳动监察局的能力并扩大其覆盖范围，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监测童工劳动案件，并执行 2013 年关于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危险工作的第 11 号部长令。⁹⁰

92. 该委员会敦促也门政府打击贩运儿童行为，执行第 11 号部长令第 26 节，调查和起诉所有参与贩运儿童的人，并实施有效的劝阻性制裁。⁹¹

93. 此外，该委员会敦促也门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采取法律和其他保障措施，有效禁止和防止招募儿童，将所有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⁹²

94. 该委员会还敦促也门政府采取措施帮助被迫从事劳动和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儿童，为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包括获得医疗保健、充分的心理支持和教育方案的机会。⁹³

95. 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大量 14 岁以下儿童沦为童工；14 至 17 岁的儿童每周工作 30 小时以上和/或从事危险职业，包括在农业、渔业、采矿业和建筑业。⁹⁴

96. 另外，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按照 2014 年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的建议，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规定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⁹⁵

97. 此外，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规定对实施童婚或为童婚提供便利的人予以处罚，并确保受害者能获得有效补救和其他形式的必要保护；并宣传童婚对受害者的破坏性影响，并提供平台和机会，在社区和家庭内讨论确保女童接受教育的好处。⁹⁶

3.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9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也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打击针对边缘人特别是边缘妇女的负面成见和系统性歧视；采纳关于包容边缘人和边缘人融入的全国对话会议的成果，包括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例如为边缘人加入所有政府机关和机构设置配额。⁹⁷

99. 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有效确保边缘人社群特别是妇女有充分机会获得教育、卫生、住房和公共服务，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机会，以改善其就业机会。⁹⁸

4. 移民和难民

10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处理受到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移民妇女的具体风险和特殊需求，确保她们能够获得基本服务，而不必担心因非正常移民身份而被拘留。⁹⁹

101. 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停止任意拘留移民和强迫移民迁移；并在相关机构的支助下，确保其边境警察和移民官员受到妥善培训、监督和监测，在对待移民妇女时具有性别敏感度并采取不歧视的做法。¹⁰⁰

5. 境内流离失所者

10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也门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地理位置分列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就业、住房和生活条件的统计数据；并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流离失所的持续时间，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或者为他们提供长期解决办法。¹⁰¹

103. 该委员会建议也门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有效保护，确保他们能获得充足的食物、体面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包括水和卫生设施、医疗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服务，必要时寻求国际合作援助。¹⁰²

10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也门向遭受包括童婚和人口贩运在内的性别暴力的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提供免费和立即获得医疗服务、法律援助和安全环境的机会，以及求助于女性卫生服务提供者以及获得生殖保健和咨询等服务的机会。¹⁰³

注

¹ [A/HRC/41/9](#), [A/HRC/41/9/Add.1](#) and [A/HRC/41/2](#).

²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Yemen, pp. 1 and 2.

³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3.

⁴ Ibid.

⁵ [CEDAW/C/YEM/CO/7-8](#), para. 27.

⁶ [E/C.12/YEM/CO/3](#), para. 20.

- 7 CEDAW/C/YEM/CO/7-8, para. 11. See also [A/HRC/48/20](#), paras. 89 and 90.
- 8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3.
- 9 [E/C.12/YEM/CO/3](#), para. 10.
- 10 CEDAW/C/YEM/CO/7-8, para. 9.
- 11 Ibid., para. 16.
- 12 Ibid., para. 18.
- 13 Ibid., para. 20.
- 14 Ibid.
- 15 [E/C.12/YEM/CO/3](#), para. 12.
- 16 CEDAW/C/YEM/CO/7-8, para. 23.
- 17 [E/C.12/YEM/CO/3](#), para. 26.
- 18 Ibid.
- 19 Ibid., para. 30.
- 20 CEDAW/C/YEM/CO/7-8, para. 25.
- 21 Ibid.
- 22 Ibid.
- 23 Ibid., para. 33.
- 24 [A/HRC/45/57](#), para. 61.
- 25 Ibid.
- 26 Ibid.
- 27 Ibid., para. 60.
- 28 Ibid.
- 29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Yemen, p. 2.
- 30 Ibid.
- 31 Ibid.
- 32 Ibid.
- 33 [E/C.12/YEM/CO/3](#), para. 8.
- 34 Ibid.
- 35 Ibid.
- 36 Ibid.
- 37 [E/C.12/YEM/CO/3](#), para. 18.
- 38 Ibid., para. 50.
- 39 CEDAW/C/YEM/CO/7-8, para. 11.
- 40 Ibid.
- 41 Ibid.
- 42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submission, p. 3.
- 43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8.
- 44 [E/C.12/YEM/CO/3](#), para. 14.
- 45 Ibid., para. 16.
- 46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24 and 25.
- 47 Ibid., paras. 26 and 27.
- 48 Ibid., para. 28.
- 49 [E/C.12/YEM/CO/3](#), para. 14.
- 50 Ibid.
- 51 CEDAW/C/YEM/CO/7-8, para. 27.
- 52 Ibid.
- 53 Ibid.
- 54 Ibid.
- 55 [E/C.12/YEM/CO/3](#), para. 36.
- 56 Ibid., para. 42.
- 57 Ibid., para. 24.
- 58 Ibid.
- 59 Ibid.
- 60 Ibid., para. 38.
- 61 Ibid., para. 40.
- 62 Ibid., para. 56.
- 63 Ibid.
- 64 Ibid.
- 65 Ibid., para. 58.
- 66 Ibid.
- 67 Ibid., para. 64.

- 68 Ibid.
69 Ibid.
70 [CEDAW/C/YEM/CO/7-8](#), para. 37.
71 Ibid.
72 Ibid., para. 35.
73 Ibid.
74 Ibid.
75 [E/C.12/YEM/CO/3](#), para. 20.
76 Ibid., para. 62.
77 Ibid., para. 60.
78 Ibid., para. 62.
79 [CEDAW/C/YEM/CO/7-8](#), para. 14.
80 Ibid.
81 [E/C.12/YEM/CO/3](#), para. 34.
82 Ibid., para. 48.
83 Ibid.
84 [CEDAW/C/YEM/CO/7-8](#), para. 20.
85 Ibid.
86 Ibid.
87 Submission of the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Yemen, p. 2.
88 Ibid.
89 [E/C.12/YEM/CO/3](#), para. 44.
90 Ibid.
91 Ibid.
92 Ibid.
93 Ibid.
94 Ibid., para. 43.
95 Ibid., para. 46.
96 Ibid.
97 Ibid., para. 28.
98 Ibid.
99 [CEDAW/C/YEM/CO/7-8](#), para. 44.
100 Ibid.
101 [E/C.12/YEM/CO/3](#), para. 32.
102 Ibid.
103 [CEDAW/C/YEM/CO/7-8](#), para. 44.
-